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條、第 3.21 條和第 3.25 條 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委任：

1. 勞建青先生（「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2. Martin Weckwerth 博士（「Weckwerth 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勞先生，63 歲，為一名特許公認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並於一九八八年擔任合夥人，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退休為止。彼曾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為德勤香港主席，以及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為德勤中國主席。彼於提供審計、財務諮詢、重組、破產、併購及首次公開發行服務方面擁有 40 年的專業經驗。

勞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唯港薈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瑪麗醫院及贊育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珠海學院校務委員會委員、香港藝術發展局基金委員、香港設計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及 M+ 博物館財務委員會成員。彼為眾安銀行有限公司（ZA Bank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香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曾為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院監會成員、第十屆和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河北省委員以及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顧問。彼曾為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曾為 Radisson Hospitality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曾於瑞典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

勞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勞先生有權享有每年 735,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中包括擔任董事職務 480,000 港元、審核委員會主席 170,000 港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85,000 港元。勞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考擁有環球業務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以及本公司對勞先生作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注意的事情而釐定。

Weckwerth 博士，52 歲，於時裝零售以及關於環球品牌方面擁有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加入 Permira（一間環球私募基金公司），並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合夥人。彼為 Permira 消費者團隊其中一員，專注時尚零售和品牌領域。在其他職務中，Weckwerth 博士曾為 Valentino S.p.A 和 Hugo Boss AG 監督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其家族公司 MC Investments GmbH 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房地產項目投資及少數股份投資。Weckwerth 博士持有德國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Darmstadt（「TU Darmstadt」）及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工業工程理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並持有 TU Darmstadt 經濟學博士學位。

Weckwerth 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每年 73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中包括擔任董事職務 480,000 港元、薪酬委員會主席 150,000 港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100,000 港元。Weckwerth 博士之董事袍金乃參考擁有環球業務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以及本公司對 Weckwerth 博士作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要注意的事情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 勞先生及 Weckwerth 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勞先生及 Weckwerth 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iii)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涵義，勞先生及 Weckwerth 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勞先生及 Weckwerth 博士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條、第 3.21 條和第 3.25 條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公佈。由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退任，以至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條、第 3.21 條和第 3.25 條。

緊接上文所述勞先生及 Weckwerth 博士的委任，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於勞先生及 Weckwerth 博士的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已遵守 (i) 上市規則第 3.10 條關於董事會組成的規定；(ii) 第 3.21 條關於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及(iii) 第 3.25 條關於薪酬委員會組成的規定。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起，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董事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執行主席						
柯清輝博士			主席			成員
執行董事						
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成員		成員
Johannes Georg SCHMIDT-SCHULTES博士					成員	成員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成員	成員	主席	
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		成員		成員		
勞建青		主席	成員			
Martin WECKWERTH博士		成員		主席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耀邦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 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執行主席）、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 Johannes Georg Schmidt-Schultes 博士（集團財務總裁）；(ii) 非執行董事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 女士、勞建青先生及 Martin Weckwerth 博士組成。